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昭夫

相　對　人　南榮育樂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而所記載之發票地位於彰化縣彰化市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